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 人	不动产 权利类 型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18)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15202号	卢露、黄 俐俐	不动产权 证	32068110003 3GB00006F00 090003	明天广场9幢 103室	卢露、黄俐俐于 2025年8月21日申 请上述不动产权证 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5年8月22日办 理了新的不动产权 证书。
2	苏(2020)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27105号	卢露、黄 俐俐	不动产权 证	32068110016 8GB00007F00 010060	启东市汇龙镇银 洲金融中心10 幢1704室	卢露、黄俐俐于 2025年8月21日申 请上述不动产权证 书遗失公告，并于 2025年8月22日办 理了新的不动产权 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不动产登记专用章(1)
2025年8月22日